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位类别代码： 0255

学位类别名称： 保险硕士

专业领域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 ：

（☐博士点/☑硕士点，是否新设专业☐）

此版培养方案自 2021 级研究生（☑全日制/☐非全日制）开始实施

青岛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一、研究方向及其特色和意义（原则上各专业领域不超过 6 个）

研究方向	主要研究内容、特色和意义
风险管理与保险	本方向以保险市场和企业为研究对象，运用经济学理论与保险基本原理，分析宏观保险政策、微观保险决策、保险企业经营管理等问题，对保险市场及保险企业运营等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保险需求分析、保险供给分析、信息不对称与保险市场、保险与宏观经济运行等。
医养健康与社会保障	本方向综合运用社会保障、卫生经济理论等基本理论，对当下社会所面临的养老、医疗、照护、护理等医养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探索，通过理论分析、政策分析与社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为优化政策，提高效率，改善社会福利水平提出建议。

二、培养目标

培养品德、知识、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经济学、金融、保险理论，熟练掌握风险管理与保险业务实践，能够运用本专业理论知识，独立从事风险管理、保险实务和保险监管等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的保险专门人才。

1.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

2. 掌握经济、金融、保险基础理论,熟悉金融与保险领域的相关政策与法规,具备从事 保险、风险管理等与保险相关职业要求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符合保险公司、保险监管机构、 灾害预防和控制机构、社会保障组织等保险行业高层次人才的资格认证要求。

3. 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外文专业期刊,有较好的听、说、写、译能力。

4. 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具有国际视野及创新进取精神。

三、基本学习年限（硕、博须分述）	学制 3 年，允许修业年限 3-6 年。

四、培养方式及其他

1.实行导师负责制，实行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负责制。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指导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导师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培养目标、研究生的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等，指导研究生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

2.建立组会制度，至少每两周一次，导师定期与研究生见面指导，一般每周不少于2次，实时掌握研究生课程学习、实习实践、论文等培养环节，。

3.采取课程学习、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重视实践与应用，成立由校内导师和校外专家共同组成的导师组,或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的共同培养方式。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以企业、行业组织或监管部门的专家作为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4. 加强实践环节，采用理论学习与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模式，与青岛市政府部门及行业内机构合作建立实习实践培养基地，倡导案例式、互动式、自主化教学，关注研究生职业发展能力塑造及学位论文应用性。

5. 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6. 注重职业道德和法制观念的培养。

五、研究生课程学习及学分的基本要求

硕士：总学分≧ 44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 36 学分，（公共学位课≧ 5 学分，专业学位课≧ 16 学分；专业非学位课≧ 13 学分；公共非学位课≧ 2 学分），其他培养环节 8 学分

硕士研究生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院系	备注
公共学位课	412205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4122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人文社科）	1	1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4052001	硕士英语综合	2	32	2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4052002	硕士英语听说	2	32	2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专业学位课	4022001	宏微观经济分析	3	48	1	经济学院	
	4022103	应用计量分析	3	48	1	经济学院	
	4022106	保险理论与实务	2	32	1	经济学院	
	4022023	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政策	2	32	1	经济学院	
	4022025	保险数理基础	2	32	2	经济学院	
	4022024	风险管理研究	2	32	2	经济学院	
	4022026	行业发展前沿专题	1	16	3	经济学院	

	4022081	案例与论文写作课	1	16	1	经济学院	
专业选修课	4022027	保险经济学	2	32	2	经济学院	所有方向限选
	4022107	人身保险理论与实务	2	32	2	经济学院	“医养健康与社会保障”方向限选
	4022108	财产保险理论与实务	2	32	2	经济学院	“风险管理与保险”方向限选
	4022029	社会保障原理与实务	2	32	2	经济学院	“医养健康与社会保障”方向限选
	4022109	保险企业经营管理	2	32	2	经济学院	“风险管理与保险”方向限选
	4022034	保险投资专题	1	16	3	经济学院	
	4022110	保险财务分析	1	16	3	经济学院	
	4022005	财务报表分析	2	32	1	经济学院	
	4022084	统计软件与数据分析	2	32	2	经济学院	
	4022089	金融时间序列分析	2	32	2	经济学院	
	4022003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2	32	1	经济学院	
	4022086	财富管理与案例分析	2	32	2	经济学院	
	4022021	职业道德与伦理	1	16	3	经济学院	
公共选修课	1052008	五育课	1	16	1-3	研究生院等	限选
	4012001	日语	2	32	2	外语学院	
	4012003	朝鲜语	2	32	2	外语学院	
	1052003	创新创业讲座	1	16	2	研究生院	限选（网课）

补充说明：

六、必修环节的基本要求（6 学分）

（一）实践的基本范围或基本形式（包括教学实践、医疗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科技开发和服务等内容的基本要求、工作量及考核方式，具体执行且不低于教指委统一要求）

实践活动 4 学分。

1.实践环节不少于一年。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分段实践安排在第三、四、五学期，根据培养目标、教学实践和专业选修课程设置，在校外导师参与下，制定实践计划，安排学生在实践实习基地进行专业相关的实习实践活动。集中实习安排在第五学期，根据个人意愿或学校安排在保险、金融机构或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相关岗位实习。

2．学院对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管理与考核。研究生须提交实践学习计划，并于实践结束后，提交《青岛大学研究生实践活动报告书》。报告应与实践专业及论文选题相关，并有助于保险、金融业务的创新和发展。

（二）学术活动的次数、考核方式及基本要求（包括参加其他学术报告、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等内容的要求及考核方式）

学科为硕士研究生举办高水平的学术报告、行业前沿讲座、案例研发活动、专业相关专题研讨班和组会。研究生学术活动为 2 学分。包括：

1.要求每名硕士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和行业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场次，并针对每次讲座活动撰写不低于 1000 字心得，由导师签字报学院核准；按时参加导师组织的学术组会活动，并以主要发言人身份做报告至少 2 场次，由导师签字报学院核准；公开做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至少撰写专业文献综述 1 篇。达到要求者计 1 学分。

2. 研究生在毕业前必须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论文、成果或作品等至少入选 1 次，并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案例大赛至少 1 项。达到要求者计 1 学分。

七、必读书目（2 学分）

（研究生须阅读的主要经典著作书目、专业学术期刊目录）

序号	著作或期刊的名称	作者或出版者	必读或选读	备　注
1	保险学	孙祁祥 北京大学出版社	必读	
2	保险学——危险与保险	袁宗尉著，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	必读	
3	风险管理与保险	Mark S. Dorfman 著，清华大学出版社	必读	
4	财产保险	许飞琼主编，中国金融出版社	必读	
5	财产和责任保险	[美]所罗门• 许布纳、小肯 尼迪•布莱克、 伯纳德•韦布，中	必读	
6	人寿保险理论与实务	陶存文主编，中国高等教育出版社	必读	
7	人寿与健康保险	肯尼思.布莱克;哈罗德.斯基博著，经济科学出版社	必读	
8	保险经济学	卡尔 •H.博尔奇，商务出版社	必读	

9	保险经济学	王国军，北京大学出版社	选读	
10	保险经济学	乔治•、迪 翁、斯科特• 哈灵顿，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选读	
11	养老保险经济学：解读中国面临的挑战	袁志刚，中信出版集团	选读	
12	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	孙祁祥 北京大学出版社	选读	
13	迷失的盛宴	陈恳，浙江大学出版社	选读	
14	保险经济学前沿问题研究	乔治迪翁，中国金融出版社	选读	
15	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	弗兰克 奈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选读	
16	大数据时代的保险分析	帕特里夏・L・萨波里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选读	
17	经济研究（ ISSN0577-9154）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选读	
18	金融研究（ ISSN1002-7246）	中国人民银行	选读	
19	保险研究（ISSN1004-3306）	中国保险学会	必读	
20	金融与保险	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	必读	
21	社会保障评论(ISSN：2096-3211)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	选读	
22	卫生经济研究(ISSN：1004-7778)	华东卫生经济研究协作会	必读	
23	保险理论与实践	中国保险学会	选读	
24	中国工业经济（ISSN：1006-480X）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选读	
25	中国农村经济（ISSN：1002-8870）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选读	
26	农业经济问题（ISSN：1000-6389）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选读	
27	南开经济研究(ISSN：1001-4691)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选读	
28	中国农村观察（ISSN：1006-4583）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选读	
29	中国保险报（CN 11-0025）	中国银保监会	必读	

注：不够可加页。

八、个人培养计划

（硕、博通用）

每位研究生都须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各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等。培养计划须在研究生入学后 6 周内制定，按时提交管理系统，纸质版报学院（学部）验收存档。

九、开题、中期考核工作的组织工作安排及要求

（开题、中筛工作的周期、组织形式等要求。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分述）

1.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第 3 学期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开题报告必须在查阅文献资料、结合专业实践内容的基础上进行，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并由开题报告评议小组评审。开题评议小组成员 3-5 名，均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其中 1-2 名应同时是专业实践领域的专家。开题报告包含文献综述，文献综述应包括选题涉及经典文献，并反映该领域最新研究成果。

2.中期筛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中期筛选制度，研究生应在第 4 学期参加学位论文中期筛选。全面考察具体要求见《青岛大学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的暂行办法》。

注：不够可加页。

十、学位论文工作的内涵要求

（包括开题、中筛、预答辩的学术水平和工作量要求，硕士生和博士生须分述）

1．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体现学生综合运用金融保险相关学科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1）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建议，应对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2）论文应体现出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3）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4）论文应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有新的见解，论据要充分、可靠。

2．学位论文可采用调研报告、产品设计、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或理论研究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3 万字。

3．第三学期期末须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开题报告必须在查阅文献资料、结合专业实践内容的基础上进行，其中文献综述不少于 8000 字。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并由开题报告评议小组评审，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4．开题评议小组成员 3-5 名，其中 1-2 名应同时是专业实践领域的专家。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专业学位答辩前需要有符合要求的论文发表或学术成果，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注：不够可加页。

十一、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

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达到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在申请硕士学位前，研究生需达到经校学位办备案的、学院（学部）自主制定的硕士学位申请学术条件，并符合《青岛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经学校审核通过，授予相应硕士学位。

注：不够可加页。

其　　它　　说　　明

学科鼓励研究生开展高水平学术研究工作。在读期间，研究生以第一作者、青岛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高水平论文、获得高水平学术奖励以及出版高水平著作，学院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研究生以奖励。

本学科（或二级学科）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院部意见：

该培养方案制定的前期调研严密充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学校、学院有关规定，同意上报。

负责人（签名）：

（加盖学院或学部公章）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模板标红部分为说明或举例，上报时请删除或替代为学院（学部）具体要求。